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参与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光荣半导体”或“产业基金”）的设立工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4 日，光荣半导体正式设立，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合作是通过专业机构对半导体照明及相关节能环保产业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及准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 二、产业基金延期情况

产业基金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到期，因投资的部分项目未能按计划退出，为保障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产业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近日，产业基金已完成《合伙合同》重新签署相关工作，《合伙合同》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1.6 存续期限</b>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陆（6）年，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计算。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存续期限可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第 10.1 条之约定而相应延长、缩短，为免歧义，经延长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不应超过柒（7）年。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如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该等期限使其与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保持一致。</p>	<p><b>1.6 存续期限</b>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捌（8）年，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保持一致，如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不一致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该等期限使其与本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保持一致。</p>

修订前	修订后
<p><b>6.2 管理费</b> 自投资起始日起第肆(4)周年之日起(即2018年8月18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之日(即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或合伙人会议批准同意的合伙企业解散之日,简称“合伙企业解散日”),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届时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包括投资期终止后对该等已投资项目须投入的后续投资成本)之1.0%计算而得的本年度管理费总额。为本款之目的,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或有证据表明某项投资项目已发生之永久性价值减损部分超过该项目已投资成本总额90%,则该投资项目应被视为本合伙企业已退出项目。</p>	<p><b>6.2 管理费</b> 自投资起始日起第肆(4)周年之日起(即2018年8月18日起)至第柒(7)周年之日止(即2021年8月17日止),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届时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包括投资期终止后对该等已投资项目须投入的后续投资成本)之1.0%计算而得的本年度管理费总额。为本款之目的,普通合伙人合理认为或有证据表明某项投资项目已发生之永久性价值减损部分超过该项目已投资成本总额90%,则该投资项目应被视为本合伙企业已退出项目。自2021年8月18日起,不再支付管理费。</p>

除以上主要条款变更外,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 三、产业基金延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产业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实现产业基金更有效的经营管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备查文件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合同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